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石财预〔2024〕275号

关于重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部分资金的通知

西街口镇人民政府：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收回并调整安排 2024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事项的批复》（石政复〔2024〕93 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林草及县区部分）的通知》（昆财农〔2023〕188 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70 号）和，现从一般公共预算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21 万元，本次下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其中，2.26 万元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7.35 万元列入“2130506 社会

发展”；4.6 万元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该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支出报表。

2024 年 12 月 25 日

